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定 價 精裝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美金五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主編 黃嘉謨

編輯 章國恩 張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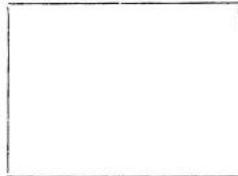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權之章



例 言

- 一、本書係蒐集有關中美交涉之文件纂輯而成，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清檔、原檔及駐美使館檔案為主，輔以美使館來去底稿及各口美國領事報告等檔案。起自光緒元年，訖於光緒三十四年（一八七五——一九〇八），計分五冊，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一八七五——一八八〇）為第一冊，光緒七年至光緒十六年（一一八一——一八九〇）為第二冊。
- 二、本書所收文件，以未經刊佈者為主，按其時序列號編目，排印正文，並於文末註明出處，俾便檢閱。
- 三、本書所收文件，包括詔諭、奏疏、咨文、函札、照會、節略、申呈、稟、詳等類，所有文件名稱，悉仍其舊。
-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經編者加以標點，間或酌予分段。其字句原有謄鈔訛誤或脫漏者，亦酌予補正。訛誤之字句，於其下另加（？）號，脫漏者則加〔 〕號，以資識別。其未能確實判明者，則暫仍其舊。
- 五、本書各冊目錄，以見於各該冊文件為限，俟全書出齊，另行編印總目錄一冊。
- 六、本書總目錄分列兩種，一按時序編次，一按內容分類，其一文包含數事者，依類互見。
- 七、本書目錄包括文號、收發日期、收發文者、主要事項、及文件之出處等項。其收發文日期不詳者，暫付闕如，置於當月或當年之後。
- 八、本書初步編纂工作，由本所故編輯韋國恩先生致力居多，茲仍照予列名，以誌其勞勳。
- 九、本書編纂，容有欠妥之處，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美關係史料目錄 光緒朝二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出	處	頁次	
840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二、一〇)	光緒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二、一二)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九)
839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務	美派偉士任天津副領事並署理領事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一	七五一
838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偉士署理駐天津美領事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三
837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頤拏璧代理煙臺美知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836	特派本國人偉士爲天津副領事官並署 理領事事務	閱悉頤拏璧代理煙臺美知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835	煙臺美知事官葉格福回國派英人顧擎 璧代理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834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兵部尚書沈桂芬病故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一	七五一	七五一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二	七五二
833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沈桂芬病故奉旨褒揚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832	鎮江美領事石米德杳非商人兼充 總署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興泉永道收廈門美領事勾 伯若函	美商汲灑執照請蓋印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七四九
831	光緒七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二、三)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五)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七)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九)

854	854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二、一八）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一九）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二十五）	光緒七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三、二）	光緒七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三、三）	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三、二八）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三、二八）	光緒七年二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三、三〇）	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三、二八）	光緒七年三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四、二）	光緒七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四、八）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照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美派偉士署天津領事案奉悉	駐美大臣陳蘭彬致美外務 大臣伊照會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同文館學生黎子祥 譯報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遜思補授瑞典那威駐牛莊副領事案 已分行知照	黎庶昌奉命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派顧肇壁代理煙臺知事案已飭屬查	各口美國領事檔	哥羅拉度華人被殺財產被劫案請將處 理辦法見復	奉諭左宗棠在總署及軍機處行走	閱悉大學士左宗棠在總署及軍機處行 走	英報載中美新定華人赴美條約三款通 商條約四款譯文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國修約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 文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派顧肇壁代理煙臺知事案已飭屬查
慈安皇太后駕崩惇親王奕誼等奉命辦 理喪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李鳳苞奉命兼使奧義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黎庶昌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六	七五三

855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慈安皇太后駕崩交涉事務暫緩商辦	美使館來去底稿
856	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四、一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許景澄丁憂回籍改派黎庶昌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857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華民搭船赴檀香山者請詳加查驗防疫	駐美使館檔案
858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李鳳苞兼使奧義和	七五六〇
859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驚悉慈安皇太后駕崩同深悲悼當將哀音轉報	七五六一
860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慈安皇太后駕崩交涉事務當暫緩商辦	美使館來去底稿
861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六二
862	光緒七年四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四、二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司克濟回國派哥羅暫署廣州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863	光緒七年四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四、二九)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擬派廣東督糧道專辦廣州一口交涉事務	七五六三
864	光緒七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五、四)	總署發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美派哥羅暫署廣州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865	光緒七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五、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六四
866	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五、五)	駐美使館發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閱悉哥羅暫署廣州美領事	七五六五
867	光緒七年四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五、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六六
868	光緒七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五、八)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理	請函貴國政府飭地方官刪除苛例並優待赴檀華民	七五六七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一〇)	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六、八)	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六、三)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五、二四)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五、一九)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五、二二)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七)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五、一九)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七)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九)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九)	光緒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五、一二)	光緒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五、一〇)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詳復華爾遺款案原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檔案	美派哥羅署理廣州領事已飭該口稅務司查照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陳國芬奉派爲大清國駐檀香山領事官事已報本國政府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擬派陳國芬爲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各口美國領事檔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七六五
司查照	理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六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府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七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八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事已飭屬查照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九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〇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一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二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	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六、一）	光緒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七、九）	光緒七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七、八）	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七、七）	光緒七年六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七、五）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美新設廣州副領事哥羅查非商人兼充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已咨行查復	美新設廣州副領事哥羅是否商人兼充 已咨行查復	定期接見水師總統樹腓德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函	美水師總統樹腓德到華定期拜會	請訂期互換續定條約	美國修約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四
總署遞奏摺	中美續修條約奏請鈐用御寶定期互換	總署發美使安吉立函	定期接見水師總統樹腓德	美國修約檔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五
						附件：照錄美國全權大臣德里斯柯來函	附件：照錄美國全權大臣德里斯柯來函	開悉鄭藻如奉命出使美日秘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六
						祝賀修約成功	請轉飭鎮江關道照發洋商三聯單並速議有關章程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七
						送笛大臣寄李大臣洋信一件	送笛大臣寄李大臣洋信一件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八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十四）	總署發美使笛銳克函	望各本體諒之心遵行中美續修條約	美國修約檔	七八七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十四）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中美續修條約咨送遵辦	美國修約檔	七八七										
光緒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七、二十五）	總署發浙海關道瑞璋札	中美續修條約刊發遵照	美國修約檔	七八七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七、二七）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廣州美副領事哥羅接任領事官事務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八八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總署發英使威妥瑪照會	照送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函	請代轉寄日、秘、義、奧、瑞、巴西等國大臣照會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四日 （一八八一、七、二九）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中美新修條約經轉飭各口稅務司遵辦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致日、秘等國大臣照會經飭上海稅務司轉寄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總署收日本署使田邊太一照會	閱悉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總署收英使威妥瑪照會	閱悉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總署收法使寶海照會	閱悉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總署收德使巴蘭德照會	閱悉中美新修條約刊本並詳知本國	美國修約檔	七八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請飭秉公辦理濟南教案並開釋教民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一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一三）	光緒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光緒七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一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件轉送巴西大臣公文及俄館學生家信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件轉送巴西大臣公文及俄館學生家信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橋船等案有憑無據未能憑空斷結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橋船等案有憑無據未能憑空斷結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色克奉命補授天津美領事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發使英大臣曾紀澤文 美公司安設電報海線事仍請明言見復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收俄使凱陽德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國修約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五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請再酌辦高橋船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五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九、三)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三一)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八、二五)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八、二五)	光緒七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八、二十四)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璋文	總署收意使盧嘎照會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札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巴西公使喀拉多照 會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使阿蘭函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 使阿蘭函	駐美使館發檀香山駐美公 使阿蘭函	總署收宜昌關道董儒翰呈	呈復奉到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陳國芬奉派爲駐檀領事官請按未立約 國設領成案發給准照	美國修約檔	駐美使館檔案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國修約檔	廣州添派道員辦理交涉一事當行知領 事照辦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美國修約檔	
九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四	八〇四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949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九、九）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七
950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九、十四）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祝貴國總統早日康復
951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十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952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十八）	總署發南洋大臣彭玉麟文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953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十八）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札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八〇九
954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九、十九）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照送中德續修條約刊本	八〇九
955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九、二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中德互換續修條約刊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956	光緒七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九、二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請飭濟南美教士照換房屋即可定局	美使館來去底稿
957	光緒七年八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九、二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〇
958	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一〇、一）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二
959	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二
960	光緒七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二
961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何天爵暫署使館事務	八一三

962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〇、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賀副總統阿爾德繼位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三
963	光緒七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〇、八)	駐美大臣陳蘭彬致美外務大臣布照會	傳達中國大皇帝唁慰大伯理璽天德嘉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八一四
964	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十四)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轉呈巴西國喀大臣公文一件	美國修約檔	八一四
965	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十四)	總署收巴西公使喀拉多照會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八一四
966	光緒七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十五)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已接署美使館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7	光緒七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〇)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閑悉接署美使館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8	光緒七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一一、五)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約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9	光緒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九)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德州州官阻撓教民捐輸房地請飭按原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70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二)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德州教民捐地建堂事已咨行查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七
971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濟南教案請飭懲辦賠償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七
972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七)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奉到中美續修條約條款日期並經飭屬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九
973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遵照飭不得按示諭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〇
974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九)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教民捐地建堂事德州示諭顯係違約請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一
975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九)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中俄新訂約章已在俄都互換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一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欣悉中俄互換約章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一

976	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八)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中國電線歸由大北公司包攬是否諭旨 批准請用印文照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977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九)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帆船在海南遭風擱淺拆卸請飭該商 前往運回	八二三
978	光緒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〇)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四
979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一)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五
980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占卑利船遭風損壞案已轉報本國	美使館來去底稿
981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六
982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七
983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劄	美如欲在華設立電線當籌妥善辦法	各口美國領事檔
984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駐煙臺知事官葉格福已由美回任	八二八
985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欣悉在華設立電線事有妥善辦法	美使館來去底稿
986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駐煙臺知事葉格福回任已飭該口稅務 司查照	八二九
987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四)	駐美大臣陳蘭彬等致美外 務大臣傅照會	周家楣奉命仍在總署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988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請定覲見日期以便辭行	美使館收外使公 文檔
989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七)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閱悉周家楣仍在總署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開列高橋船各帳請按本利清還		八二八

